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18-029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7.1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0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1,654,167股变更为431,402,16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31,654,167元变更为431,402,167元。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18年4月27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

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董事会办公室
- 2、 申报时间：2018年4月27日-2018年6月11日（9:30-12: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 联系人：王立凡
- 4、 电话：020—39301654
- 5、 传真：020—39301442
- 6、 邮箱：ir@topsocres.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